



成年子女也能索要抚养费?

泉州一对夫妻离婚,子女有智力残疾,父亲以“已成年”为由拒付抚养费;法院认定,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仍有抚养义务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姚雅莺

现实生活中,父母仅需承担对子女抚养至成年的义务,但如果子女已成年却无独立生活能力,能否向父母继续主张抚养费?近日,泉州永春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抚养费纠纷案件:康小某是一级智力残疾,因父亲以“已成年”为由拒付抚养费,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最终调解父亲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回顾: 夫妻俩离婚 儿子成年但有智力残疾

泉州的康某、涂某两人为夫妻关系,双方于2006年生育一子,取名康小某。康小某系一级智力残疾,生活依赖家人照料。

2025年3月,涂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

要求与康某离婚,康小某由其抚养,康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孩子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康某辩称,其同意离婚,但康小某已年满18周岁,系成年人,无需再支付抚养费。

法院审理: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承办法官认为,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康小某虽已成

年,但系一级智力残疾,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其享有获得抚养费的权利。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康某同意康小某由涂某抚养,其自愿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

孩子恢复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对婚生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的,即使父母离婚,婚生子女仍享有接受父母

抚养的权利。这种权利不仅被赋予未成年人,对于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而言,抚养费也是确保他们未来一段时间内正常生活的重要保障。

说法: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如何认定

那么,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是如何认定的?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即已年满十八周岁但尚在接受高中、职高等教育,若成年子女接受的是大学及以上教育,则父母无抚养的法定义务,此时父母对成年子女的抚养属于道德义务,不具有法律

强制性);一种是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通常是成年子女因身体残疾、重大疾病等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生活,或是精神障碍、严重心理疾病等精神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独立生存。对于成年子女有生活劳动能力但因主观惰性或无法维持生活的,如好吃懒做,

父母并不承担抚养责任)。对于这两种情况的成年子女,其父母或监护人仍然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抚养支持。

本案中,康小某一级智力残疾,日常生活需要专人负责照顾,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况,康某作为康小某的父亲,应支付抚养费直至康小某恢复行为

能力为止。抚养费不仅包括生活费,还包括医疗费及其他费用,且若原抚养费不足,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请求法院调整标准。另外,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的抚养是法定的,父母不得以“子女姓氏变更”“探望权受阻”等理由拒付抚养费。

碎石撒落路面 两小时无人清 事发晋江望江路与兴霞路交叉口; 经记者反映后,碎石被清理干净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文/图) 7月2日18时许,多位市民拨打海都热线968880反映,晋江市望江路与兴霞路交叉口有大量碎石撒落,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市民们表示,撒落的石头不仅可能导致车辆爆胎,还会让电动自行车骑手在紧急避让时摔倒,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记者接到市民反映后,随即赶到现场。在望江路的机动车道上,只见

地面上散落着大大小小的石头,绵延七八米;望江路与兴霞路的斑马线也都是碎石。这些石头有的棱角分明,有的直径甚至超过10厘米。

“六点是下班高峰期,车流量很大,现在地上全是石头,骑车经过都得提心吊胆,生怕车轮打滑。”住在附近的陈女士告诉记者,她傍晚六点半下班时石头就散落在路上,等到七点她要去散步时,石头依然在路上。由

于一些石头被碾碎,路面更滑了。

附近商家李先生也表示,这些石头下午五点多就有了,已经散落近两个小时,但一直没人清理。李先生说,有大型车辆经过,由于车轮碾轧到石头,有碎石会溅到附近车辆或者行人身上,确实存在安全隐患。而且该路口周边有多个住宅小区和商业区,行人、车辆往来频繁,撒落的碎石不仅给居民出

行带来不便,也让道路险象环生。

记者了解到,这些石头是运输车辆遗撒的,属于“滴撒漏”。7月2日19时50分许,记者将情况反映给晋江市池店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立即安排人员前往现场清理。7月2日20时许,记者接到工作人员反馈后回访现场,机动车道和斑马线上的碎石已经清扫干净,交通秩序也已恢复。



地上撒满碎石

“小黄包”突袭? 是胆固醇“狂飙”

泉州一五龄童身患黄色瘤;医生提醒,虽不直接威胁生命,但警示脂质代谢异常

■海都记者 刘薇
通讯员 何毓慧

从1岁左右,小宇(化名)身上开始长“小黄包”。随着年龄渐长,“小黄包”越长越多。因为不疼不痒,家长没太在意。直到3个月前孩子发热住院,查出血胆固醇严重超标!

原来,这些小黄包叫黄色瘤。泉州医生提醒,黄色瘤本身不会直接威胁生命,但它却是体内脂质代谢紊乱的重要警示。一旦发现,应及时就医。

因无明显不适 家长放松了警惕

近日,惠安的王先生带着5岁儿子小宇,拿着检验报告单来到泉州市儿童医院内分泌科门诊。这份报告单显示:小宇的血胆固醇为13.92mmol/l,而正常值应小于5.17mmol/l!

接诊的袁高品副主任医师仔细询问:“小宇身上有没有长黄色的小包块?”王先生立即点头,指着孩子的脚踝、腕部、臀

部让袁医生看:这些部位分布着许多棕黄色的凸起,正是医学上所说的“黄色瘤”。

王先生回忆,小宇1岁左右,脚踝处就出现了粟粒样大小的黄色色素沉着。起初,家人并未在意,不料这些颗粒逐渐增多,蔓延至手腕和臀部,且体积不断增大。他们曾前往当地医院就诊,得到“等孩

子长大做激光处理”的建议后,便暂时放下心来。此后,尽管黄色瘤持续增多,但小宇没有明显不适,家长也因此放松了警惕。直到3个月前,小宇因发热住院,检查发现血胆固醇明显升高,医生叮嘱控制饮食后,复查结果依然居高不下。在医生的建议下,王先生终于决定带孩子寻求专业诊疗。

多余脂质无处“安放” 形成“黄色瘤”

小宇身上的“黄色瘤”究竟是什么?跟胆固醇升高又有何关联?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儿童内分泌科袁高品副主任医师解释,“黄色瘤”并非肿瘤,而是脂质在皮肤或肌腱中沉积形成的良性病变,主要表现为突

出于皮肤表面的丘疹、结节或斑块,呈黄色、橘黄色或棕黄色,常见于眼睑周围、四肢伸侧及易摩擦部位,如肘部、膝部、手足背等。它们或单个出现,或聚集成簇,大小形状各异。一般情况下,患者不会有自觉症状。

追根溯源,黄色瘤形成的主要根源在于脂质代谢异常。当人体摄入过量高脂肪、高胆固醇食物,或自身脂质代谢功能出现障碍,血液中的脂质成分就会升高。多余的脂质无处“安放”,便逐渐在皮肤和肌腱中沉积,最终形成黄色瘤。

医生提醒:常是体内脂质代谢紊乱的重要警示

值得注意的是,多种影响脂质代谢异常的因素都有可能促使黄色瘤形成。其中,由遗传性疾病导致脂质代谢异常的情况较为多见,如家族性胆固醇血症、谷固醇血症等。一些疾病会引发继发性脂质代谢异常,从而增加黄色瘤的发病

风险,如糖尿病、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肝胆疾病等。此外,长期饮酒、吸烟、缺乏运动、肥胖等不良生活方式,也可能对脂质代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诱发黄色瘤。

袁医生特别提醒,虽然黄色瘤本身不会直接威胁生命,但它常常是体内脂质

代谢紊乱的重要警示。脂质代谢异常不仅会引发黄色瘤,还会大幅增加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甚至可能导致早发心肌梗死,危及生命。“有家族病史的人群,更应尽早进行遗传筛查。”